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 4,147,100 股，发行价格 11.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23,418 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1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发行股份 4,147,100 股，发行价格 11.5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8,023,418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长春支行 211160558310030 账户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 0062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相关规则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长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02,068.62 元。¹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经营性费用 8,023,418 元，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0,000,000 元，2022 年上半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139,411.47
加：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付但于本期发生退回款项	200,000.00
②本期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26,523.68
减： ①本期支付经营性费用	17,976,587.82
②本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1,587,278.7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2,068.62

¹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余额，但其后发生款项退回 902,068.62 元，该资金属于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公司其他账户中，该笔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02,068.62 元。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支付便利，在支付经营性费用和供应商采购款间进行了灵活调整，该项调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既定用途，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四、2022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将部分资金通过公司其他账户中转支付及专户注销后发生退回款项导致募集资金暂存于公司其他账户的情况外，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